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校務發展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五章。
(1031128 頒布)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教學實務與研究，匯集教師智慧，分享教學經驗，特設立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教學研究會的設立：

(一)以學部為單位，分別設立各學部教學研究會。

1. 視障部教學研究會
2. 多障國小部教學研究會
3. 多障中學部教學研究會

(二)以領域為單位，分別設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教學研究會之重點工作如下：

- (一)每學期教學進度之制定。
- (二)領域或主題課程計畫檢核與落實狀況。
- (三)教師教學方法之研究及經驗分享。
- (四)教材教具選擇與研發。
- (五)教學資源建立及運用情形。
- (六)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策略之擬訂與實施。
- (七)推動適合本校之課程發展計畫。

四、各教學研究會參加人員：

(一)學部教學研究會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視障部召集人、多障國小部召集人、多障
國中部召集人。

(二)各學部教學研究會：

1. 視障部教學研究會：視障部全體教師及科任教師。
2. 多障國小部教學研究會：多障國小部、幼兒部全體教師及科任教師。

3. 多障學學部教學研究會：多障國中部、高中部全體教師及科任教師。

(三)領域教學研究會：本校教師(含專任、兼任行政人員、代理)每人皆須自領域教學研究會中擇二參與，涵蓋主要參與領域及次要參與領域。

五、各教學研究會之運作原則：

(一)學部教學研究會：由教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，並以十、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(二)各學部教學研究會：

1. 由各學部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研究會每季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2. 各學部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由教師輪流擔任，行政工作由各學部召集人承辦，送交教務處。
3. 各學部教學研究會會議議決事項，經學部教學研究會通過並呈核。倘須商請有關處室協辦時，應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4. 各學部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訂定次一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題與相關研擬。

(三)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1. 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。研究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由教師輪流擔任，行政工作由各召集人承辦，送交教務處。
3.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議決事項，經學部教學研究會通過並呈核。倘須商請有關處室協辦時，應由教導處統籌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